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主席：

有關財務委員會副主席豁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預告期的程序問題

雖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有關財務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免除兩項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相關的議程項目的預告期規定的法律及程序事宜(立法會LS35/15-16號文件)作出解釋，但我並不同意，理由如下：

1.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4)條：「除第(3)款所述的權力外，立法會代理主席亦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而由立法會主席藉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權力。」以上條文清楚列明除第了主持會議的權力外，代理主席需經憲報公告才能得到其他主席的權力。同樣道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亦不應暗自轉授權力。**
2. 雖然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在2016年2月1日召開記者會，宣佈他將不會主持財委會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會議並交由副主席主持，但記者會不應被視為正式知會了財委會委員。

根據立法會LS35/15-16號文件，主席正式知會財委會委員的日期為2月4日，但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卻在2月2日便代行主席的職權，豁免預告期規定。此舉並不合理。

3. 根據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在2016年2月1日的記者會的內容，陳鑑林副主席只是代為主持財委會審議高鐵路項目，並非如立法會LS35/15-16號文件第4段的提述，「主持2016年2月5日的會議」。事實上，2月1日政府仍未決定是否要求在會議原有項目前加入兩個高鐵路項目，陳健波主席並不能指明陳鑑林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的確實日期。

兩個高鐵路項目的議程排序如何，並不會使到陳鑑林副主席未能主持有關項目。換言之，沒有豁免預告期規定的權力，並不會影響陳鑑林副主席主持兩個高鐵路

項目會議的權力。相反，在會議原有項目前加入兩個高鐵項目將會影響其餘項目的審議，已超越了副主席主持兩個高鐵項目的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質疑，我要求主席重新審視副主席豁免預告期的決定是否超越其職權範圍，以及按《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重新安排「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在財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